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催告书

方明：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催告书。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第三十五条：“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第三十六条：“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政策规定，

我单位于2025年11月30日向您送达了《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您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单位现依法向您催告，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多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212.52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贰分。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账户名称：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专户

银行账号：109612010108261101

开户银行：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

附言：宋平 210122*****4224 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杨英慧 电话：024-8780532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滨水新区蒲水28号

政务服务大厅 2 楼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6年6月16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催告书

于德满：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催告书。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第三十五条：“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第三十六条：“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政策规定，

我单位于2025年11月30日向您送达了《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您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单位现依法向您催告，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多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2697.00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柒元整。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账户名称：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专户

银行账号：109612010108261101

开户银行：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

附言：于素芹 210122*****5122 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杨英慧 电话：024-8780532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滨水新区蒲水 28 号
政务服务大厅 2 楼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6年6月16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催告书

李素清：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催告书。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第三十五条：“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第三十六条：“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政策规定，

我单位于2025年11月30日向您送达了《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您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单位现依法向您催告，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多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3717.00元，大写叁仟柒佰壹拾柒元整。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账户名称：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专户

银行账号：109612010108261101

开户银行：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

附言：刘桂琴 210122*****4224 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杨英慧 电话：024-8780532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滨水新区蒲水28号政务服务大厅2楼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6年6月16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催告书

孙成福：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催告书。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第三十五条：“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第三十六条：“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政策规定，

我单位于2025年11月30日向您送达了《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您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单位现依法向您催告，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多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050.00元，大写壹仟零伍拾元整。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账户名称：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专户

银行账号：109612010108261101

开户银行：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

附言：董淑华 210121*****0322 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杨英慧 电话：024-8780532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滨水新区蒲水28号

政务服务大厅 2 楼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6年6月16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催告书

 窦硕 ：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催告书。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第三十五条：“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第三十六条：“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政策规定，

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向您送达了《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您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单位现依法向您催告，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多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 1979.05 元，大写 壹仟玖佰柒拾玖元零伍分。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账户名称：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专户

银行账号：109612010108261101

开户银行：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

附言：窦柏范 210122*****4812 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杨英慧 电话：024-8780532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滨水新区蒲水 28 号
政务服务大厅 2 楼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6年6月16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催告书

江树达：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催告书。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第三十五条：“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第三十六条：“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政策规定，

我单位于2025年11月30日向您送达了《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您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单位现依法向您催告，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多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3690.44元，大写叁仟陆佰玖拾元零肆角肆分。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账户名称：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专户

银行账号：109612010108261101

开户银行：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

附言：韩丽华 210122*****1549 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杨英慧 电话：024-8780532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滨水新区蒲水28号政务服务大厅2楼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6年6月16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催告书

李素清：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催告书。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第三十五条：“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第三十六条：“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政策规定，

我单位于2025年11月30日向您送达了《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您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单位现依法向您催告，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多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2697.00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柒元整。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账户名称：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专户

银行账号：109612010108261101

开户银行：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

附言：李云海 210122*****421X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杨英慧 电话：024-8780532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滨水新区蒲水28号

政务服务大厅 2 楼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6年6月16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